

股票代碼：3008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  
電話：(04)3600-234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77,792,072	45	78,789,365	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二))	\$ -	-	249,53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14,329,966	8	13,207,411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二))	1,557	-	87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2,354,263	1	41,4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1,291,834	1	1,454,3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	-	59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261,921	1	715,1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5,126,249	3	3,180,3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二))	22,033,619	13	21,811,10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4,025,551	2	6,203,908	4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4,158,346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286,304	-	263,42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561	-	10,1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110,996	-	59,5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83,648	2	6,133,020	4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4,641,165	3	3,694,8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46,555	-	43,4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22,479	-	1,012,8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308	-	144,0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2,257,576	1	9,000	-			33,276,349	19	30,561,621	18
		<u>111,146,621</u>	<u>63</u>	<u>106,462,765</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932,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131	-	8,6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453,422	8	13,802,157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108,024	-	123,1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34,650,808	20	33,542,417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3,630	-	3,7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55,128	-	167,7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9,993	-	109,26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9,799	-	112,794	-			226,778	-	244,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62,515	-	509,269	-			33,503,127	19	30,806,512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892,029	1	1,840,9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1,180,527	7	15,170,562	9						
		64,096,228	37	65,145,905	38						
		<u>175,242,849</u>	<u>100</u>	<u>171,608,670</u>	<u>100</u>						
<b>資產總計</b>											
		<u>\$ 175,242,849</u>	<u>100</u>	<u>171,608,67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1,341,402	1	1,341,402	1			1,341,402	1	1,341,402	1
		1,562,914	1	1,560,586	1			1,562,914	1	1,560,586	1
		141,877,661	81	139,645,983	81			141,877,661	81	139,645,983	81
		(1,641,270)	(1)	(1,745,813)	(1)			(1,641,270)	(1)	(1,745,813)	(1)
		(1,400,985)	(1)	-	-			(1,400,985)	(1)	-	-
		141,739,722	81	140,802,158	82			141,739,722	81	140,802,158	82
		<u>\$ 175,242,849</u>	<u>100</u>	<u>171,608,670</u>	<u>100</u>			<u>\$ 175,242,849</u>	<u>100</u>	<u>171,608,670</u>	<u>100</u>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7,033,940	100	53,979,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19,502,569	41	18,370,185	34
	27,531,371	59	35,609,318	6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65,441)	(1)	251,075	-
5900 營業毛利	27,065,930	58	35,860,393	6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624	1	336,833	-
6200 管理費用	1,008,281	2	1,228,094	2
6300 研發費用	3,598,488	8	3,791,346	7
	4,913,393	11	5,356,273	9
6900 營業利益	22,152,537	47	30,504,120	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827,408	2	1,035,23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50,975	-	47,3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267,144)	(2)	(1,708,00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1,909)	-	(2,3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9,876	2	1,600,362	3
	689,206	2	972,592	1
7900 稅前淨利	22,841,743	49	31,476,712	5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170,513	9	6,942,581	13
本期淨利	18,671,230	40	24,534,131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78)	-	(6,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093	1	160,4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6,715	1	154,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550)	(1)	314,3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9,550)	(1)	314,39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165	-	468,6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8,768,395	40	25,002,795	4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28		182.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49		180.94	

董事長：林恩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8,058	16,019,773	1,802,464	107,813,790	125,636,027	(2,061,631)	(79,945)	(2,141,576)	-	126,393,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6,308	-	(2,826,30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112	(339,11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97,076)	(10,597,076)	-	-	-	-	(10,597,076)
	-	-	2,826,308	339,112	(13,762,496)	(10,597,076)	-	-	-	-	(10,597,0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28	-	-	-	-	-	-	-	-	2,528
本期淨利	-	-	-	-	24,534,131	24,534,131	-	-	-	-	24,534,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4)	(6,134)	314,394	160,404	474,798	-	468,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27,997	24,527,997	314,394	160,404	474,798	-	25,002,795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9,035	79,035	-	(79,035)	(79,03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60,586	18,846,081	2,141,576	118,658,326	139,645,983	(1,747,237)	1,424	(1,745,813)	-	140,802,158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60,586	18,846,081	2,141,576	118,658,326	139,645,983	(1,747,237)	1,424	(1,745,813)	-	140,802,1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8,222	-	(3,288,22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20,194)	620,1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174)	(16,432,174)	-	-	-	-	(16,432,174)
	-	-	3,288,222	(620,194)	(19,100,202)	(16,432,174)	-	-	-	-	(16,432,1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328	-	-	-	-	-	-	-	-	2,328
本期淨利	-	-	-	-	18,671,230	18,671,230	-	-	-	-	18,671,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78)	(7,378)	(239,550)	344,093	104,543	-	97,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63,852	18,663,852	(239,550)	344,093	104,543	-	18,768,39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400,985)	(1,400,98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62,914	22,134,303	1,521,382	118,221,976	141,877,661	(1,986,787)	345,517	(1,641,270)	(1,400,985)	141,739,7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841,743	31,476,712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0,159	4,205,548
攤銷費用	95,046	85,266
利息費用	1,909	2,323
利息收入	(827,408)	(1,035,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79,876)	(1,600,3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92)	6,731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65,441	(251,075)
外幣兌換損失	3,504	10,099
其他	(900)	(1,4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3,883	1,421,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2,555)	(6,139,558)
應收票據減少	590	2,5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32,441	5,171,372
存貨增加	(946,341)	(494,0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6,898	(42,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8,967)	(1,502,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84	1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84,260	(109,3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5,718	1,505,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654)	(2,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4,008	1,394,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959)	(108,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50,667	32,790,273
收取之利息	837,976	1,001,121
支付之利息	(1,909)	(2,323)
支付之所得稅	(6,181,930)	(5,155,72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0,304,804</b>	<b>28,633,34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16,2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4,120)	(5,773,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15	1,5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7,474	(1,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8,563)	326,030
取得無形資產	(47,030)	(91,871)
取得使用權資產	(4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41,459	(8,747,667)
收取之股利	-	12,117,0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333,048)</b>	<b>(2,170,27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2,007)	23,6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	(730)
租賃本金償還	(44,421)	(40,734)
發放現金股利	(12,273,828)	(10,597,07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00,985)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28	2,52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969,049)</b>	<b>(10,612,39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7,293)	15,850,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89,365	62,938,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77,792,072</b>	<b>78,789,365</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衡量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債務工具投資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廠房 35~55年

(2)機器及其他設備 2~10年

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主建物、機電動力工程及無塵室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55年、8~10年及8~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影印設備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逾期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各種倍數之鏡片及鏡頭，並銷售予手機等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費用。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14	410
活期存款	3,591,055	3,896,542
定期存款	<u>74,200,503</u>	<u>74,892,413</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7,792,072</u>	<u>78,789,36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4,329,966</u>	<u>13,207,411</u>
合計	<u>\$ 14,329,966</u>	<u>13,207,411</u>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b>		
<u>流    動</u>		
公司債	\$ <u>772,541</u>	<u>-</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b>		
<u>流    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202	41,47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u>1,514,520</u>	<u>-</u>
	<u>\$ 1,581,722</u>	<u>41,470</u>
	<u>110.12.31</u>	<u>109.12.31</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932,000</u>	<u>-</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交易金額為598,4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25,200千股，交易金額為1,512,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長期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59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28,499	3,182,5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25,551	6,203,908
減：備抵損失	<u>(2,250)</u>	<u>(2,250)</u>
合 計	<u>\$ 9,151,800</u>	<u>9,384,83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民國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715,628	-	-
逾期不超過180天	<u>438,422</u>	0.5132 %	<u>2,250</u>
合計	<u>\$ 9,154,050</u>		<u>2,250</u>

<u>民國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332,427	-	-
逾期不超過180天	<u>54,654</u>	4.1168 %	<u>2,250</u>
合計	<u>\$ 9,387,081</u>		<u>2,25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250</u>	<u>2,250</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 128,416	106,662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127,213	136,708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675	20,0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996	59,578
合計	<u>\$ 397,300</u>	<u>323,007</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	\$ 2,861,299	2,047,495
在製品	501,862	480,201
原 料	1,176,012	1,073,857
物 料	101,992	93,271
	<u>\$ 4,641,165</u>	<u>3,694,82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4,544千元及291,659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 319,701	328,263
子公司-Astro International Ltd.	13,437,799	13,195,093
子公司-大根光學工業(股)公司(註)	283,560	33,878
子公司-太陽科技(股)公司	397,619	240,330
子公司-大立雲康科技(股)公司	14,743	4,593
	<u>\$ 14,453,422</u>	<u>13,802,157</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註：子公司原名為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更名為大根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雜 項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20,803	6,285,965	25,700,460	19,780	12,907,946	54,898	1,416,240	54,606,092
增 添	-	8,573	3,004,612	5,794	1,161,540	-	1,542,000	5,722,519
處 分	-	(721)	(161,182)	(3,377)	(13,009)	-	-	(178,289)
重 分 類	-	35,909	164,624	1,136	409,321	-	(616,011)	(5,0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0,803</u>	<u>6,329,726</u>	<u>28,708,514</u>	<u>23,333</u>	<u>14,465,798</u>	<u>54,898</u>	<u>2,342,229</u>	<u>60,145,3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70,433	6,138,987	23,485,935	20,552	12,068,571	54,898	1,218,340	51,157,716
增 添	50,370	27,513	3,735,154	3,575	830,839	-	783,942	5,431,393
處 分	-	(487)	(1,834,812)	(4,347)	(135,328)	-	-	(1,974,974)
重 分 類	-	119,952	314,183	-	143,864	-	(586,042)	(8,0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0,803</u>	<u>6,285,965</u>	<u>25,700,460</u>	<u>19,780</u>	<u>12,907,946</u>	<u>54,898</u>	<u>1,416,240</u>	<u>54,606,0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78,322	13,122,461	15,132	7,126,111	21,649	-	21,063,675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190,842	2,921,804	2,070	1,438,962	406	-	4,554,084
處 分	-	(722)	(109,930)	(3,377)	(9,237)	-	-	(123,266)
重 分 類	-	-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8,442</u>	<u>15,934,335</u>	<u>13,825</u>	<u>8,555,836</u>	<u>22,055</u>	<u>-</u>	<u>25,494,49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95,928	12,352,163	17,256	5,884,887	21,243	-	18,871,477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186,465	2,596,863	2,223	1,376,528	406	-	4,162,485
處 分	-	(487)	(1,826,565)	(4,347)	(135,293)	-	-	(1,966,692)
重 分 類	-	(3,584)	-	-	(11)	-	-	(3,5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8,322</u>	<u>13,122,461</u>	<u>15,132</u>	<u>7,126,111</u>	<u>21,649</u>	<u>-</u>	<u>21,063,67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220,803</u>	<u>5,361,284</u>	<u>12,774,179</u>	<u>9,508</u>	<u>5,909,962</u>	<u>32,843</u>	<u>2,342,229</u>	<u>34,650,80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170,433</u>	<u>5,543,059</u>	<u>11,133,772</u>	<u>3,296</u>	<u>6,183,684</u>	<u>33,655</u>	<u>1,218,340</u>	<u>32,286,2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220,803</u>	<u>5,507,643</u>	<u>12,577,999</u>	<u>4,648</u>	<u>5,781,835</u>	<u>33,249</u>	<u>1,416,240</u>	<u>33,542,41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規劃擴建廠房所需取得120,086千元之土地，列於本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因其地目屬林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他人名義登記。本公司為確保雙方及公司股東之權益並保存證據，雙方簽訂「委任暨借名契約」並請求法院公證，未來本公司將依程序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變更地目，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1,630
增添	50,739
減少	<u>(34,94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42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5,878
增添	19,328
減少	<u>(13,57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6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864
提列折舊	46,075
減少	<u>(17,64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2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801
提列折舊	<u>43,06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6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5,12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05,0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7,766</u>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0,164
單獨取得	47,030
處分	(13,889)
重分類	<u>5,0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32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2,909
單獨取得	91,871
處分	(39,064)
重分類	<u>4,44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164</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成本</u>	
攤銷及處分：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7,370
本期攤銷		95,046
處分		<u>(13,88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68,52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168
本期攤銷		85,266
處分		<u>(39,06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87,37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u>69,79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u>	<u>101,74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u>112,79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4,504	17,924
營業費用	<u>90,542</u>	<u>67,342</u>
	<u>\$ 95,046</u>	<u>85,266</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57,576	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22,479	1,012,8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80,527	15,170,562
存出保證金	22,376	639,850
預付設備款	<u>1,869,653</u>	<u>1,201,090</u>
	<u>\$ 15,552,611</u>	<u>18,033,359</u>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戶，其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預付貨款等。
- 3.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狀借款	\$ -	249,535
尚未使用額度	\$ 2,600,000	2,350,465
利率區間	<u>0.45%~1.10%</u>	<u>0.95%~1.10%</u>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46,555	43,401
非流動	\$ 108,024	123,16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09	2,32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61	91
低價值標的租賃之費用	\$ 220	2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益)	\$ 735	1,46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611	43,36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另，本公司承租影印設備，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751	167,5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758)	(58,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993	109,269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5,75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568	164,4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38)	(7,3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97	2,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124	7,9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5,751	167,568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299	58,6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096	4,5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738)	(7,311)
利息收入	355	53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46	1,8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758	58,29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34	70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63	1,708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u>(355)</u>	<u>(535)</u>
	<u>\$ 1,442</u>	<u>1,881</u>
營業成本	\$ 1,076	1,432
推銷費用	12	14
管理費用	60	81
研究發展費用	<u>294</u>	<u>354</u>
	<u>\$ 1,442</u>	<u>1,88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102</u>	<u>2,39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7,718	71,584
本期認列	<u>7,378</u>	<u>6,13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5,096</u>	<u>77,71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75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 %	2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3,16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89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490)	4,67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420	(4,26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470)	4,65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434	(4,2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6,427千元及190,2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	\$ <u>117,809</u>	<u>110,695</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512,473	6,968,2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5,153)	(9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6,807)	(24,730)
	\$ <u>4,170,513</u>	<u>6,942,581</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22,841,743	31,476,71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68,348	6,295,342
投資抵減	(438,589)	(371,21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5,975)	(320,072)
處分投資利益	(3,720)	(2,39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44	138,275
前期高估	(95,153)	(956)
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	-	648,7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558	554,896
合計	<u>\$ 4,170,513</u>	<u>6,942,58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4,438,449	13,614,355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4,011	345,258	509,269
貸記損益表	92,738	160,508	253,246
<b>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b>	<b>\$ 256,749</b>	<b>505,766</b>	<b>762,515</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692	263,781	478,4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681)	81,477	30,796
<b>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b>	<b>\$ 164,011</b>	<b>345,258</b>	<b>509,269</b>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其他</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92
借記損益表	<u>6,439</u>
<b>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b>	<b><u>\$ 15,131</u></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26
借記損益表	<u>6,066</u>
<b>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b>	<b><u>\$ 8,692</u></b>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8,667,760	18,526,199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	1,565,506	1,696,862
其他	<u>1,800,353</u>	<u>1,588,048</u>
	<b><u>\$ 22,033,619</u></b>	<b><u>21,811,109</u></b>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通股</u>	
(以千股表達)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34,140	134,140
買回本公司股份	<u>(672)</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u>133,468</u></b>	<b><u>134,140</u></b>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u>7,185</u>	<u>4,857</u>
	<b><u>\$ 1,562,914</u></b>	<b><u>1,560,586</u></b>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521,382千元及2,141,576千元。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91.5	12,273,828	79	10,597,07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下半年及一一〇年上半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下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	5,205,260	31	4,158,346

### 4. 庫藏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間買回1,342千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2,025元至3,300元間。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回之庫藏股672千股，買回成本計1,400,985千元，皆尚未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47,237)	1,4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239,072)	-
子公司	(4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44,061
子公司	-	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86,787)	345,517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1,631)	(79,9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315,510	-
子公司	(1,1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3,861
子公司	-	136,5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79,0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7,237)</u>	<u>1,424</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8,671,230</u>	<u>24,534,1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34,140	134,140
庫藏股之影響	(84)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4,056</u>	<u>134,140</u>
	\$ <u>139.28</u>	<u>182.90</u>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 <u>18,671,230</u>	<u>24,534,1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34,056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42	1,4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35,798</u>	<u>135,596</u>
	\$ <u>137.49</u>	<u>180.94</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45,891,768	53,804,875
其他	1,142,172	174,628
	\$ <u>47,033,940</u>	<u>53,979,503</u>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63,086千元及4,416,6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2,052千元及331,24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24,631	1,035,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77	-
	<b>\$ 827,408</b>	<b>1,035,231</b>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5,546	11,633
技術服務收入	35,429	35,698
	<b>\$ 50,975</b>	<b>47,331</b>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487,370)	(1,814,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92	(6,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142	39,591
其他利益	182,092	73,936
	<b>\$ (1,267,144)</b>	<b>(1,708,009)</b>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b>\$ 1,909</b>	<b>2,323</b>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二)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及90%係主要由數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為公司債。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無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年以上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 2,555,312	2,555,312	2,555,31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199,526	26,199,526	26,199,526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4,579	157,761	48,041	109,720
存入保證金	3,630	3,630	-	3,630
	<u>\$ 28,913,047</u>	<u>28,916,229</u>	<u>28,802,879</u>	<u>113,350</u>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535	249,535	249,535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2,170,368	2,170,368	2,170,36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821,256	21,821,256	21,821,256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6,565	170,450	45,148	125,302
存入保證金	3,766	3,766	-	3,766
	<u>\$ 24,411,490</u>	<u>24,415,375</u>	<u>24,286,307</u>	<u>129,06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77,347	27.6800	51,964,958	1,541,813	28.4800	43,910,835
日幣	2,123,717	0.2405	510,754	2,188,182	0.2763	604,595
人民幣	4,024,218	4.3440	17,481,202	6,207,389	4.3770	27,169,7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521	27.6800	2,062,749	63,341	28.4800	1,803,964
日幣	1,836,100	0.2405	441,582	3,055,631	0.2763	844,271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9,621千元及552,2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87,370)千元及(1,814,805)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元及1,9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25,137	143,300	415	132,074
下跌1%	\$ (25,137)	(143,300)	(415)	(132,074)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329,966	14,329,966	-	-	14,329,966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1,581,722	1,581,722	-	-	1,581,722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932,000	-	932,000	-	932,000
公司債	772,541	772,541	-	-	772,541
	3,286,263	2,354,263	932,000	-	3,286,263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92,07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9,420,6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3,438,103	-	-	-	-
存出保證金	22,376	-	-	-	-
小計	100,673,235	-	-	-	-
合計	\$ 118,289,464	16,684,229	932,000	-	17,616,22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555,31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199,52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4,579	-	-	-	-
存入保證金	3,630	-	-	-	-
合計	<u>\$ 28,913,047</u>	<u>-</u>	<u>-</u>	<u>-</u>	<u>-</u>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13,207,411	13,207,411	-	-	13,207,411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b>					
國內外上市股票	41,470	41,470	-	-	41,470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89,36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9,601,1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179,562	-	-	-	-
存出保證金	639,850	-	-	-	-
小計	104,209,953	-	-	-	-
合計	<u>\$ 117,458,834</u>	<u>13,248,881</u>	<u>-</u>	<u>-</u>	<u>13,248,881</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249,53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0,36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821,25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6,565	-	-	-	-
存入保證金	3,766	-	-	-	-
合計	<u>\$ 24,411,490</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另，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本公司持有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係採用Black-Scholes賣權評價模型計算流動性折價，計算其公允價值。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等。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匯率變動</u>	<u>新增</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49,535	(252,007)	2,47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6,565	(44,421)	-	33,335	(900)	154,579
存入保證金	3,766	(136)	-	-	-	3,6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9,866</u>	<u>(296,564)</u>	<u>2,472</u>	<u>33,335</u>	<u>(900)</u>	<u>158,209</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新增</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18,868	23,619	7,048	-	-	249,53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4,360	(40,734)	-	4,399	(1,460)	166,565
存入保證金	4,496	(730)	-	-	-	3,76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27,724</u>	<u>(17,845)</u>	<u>7,048</u>	<u>4,399</u>	<u>(1,460)</u>	<u>419,866</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請詳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三)。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mtai Internation Ltd. (Amt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大根東莞)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立雲康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根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根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方圓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Amtai	\$ 12,340,237	12,828,653	3,046,613	3,337,315
子公司-大根東莞	11,971,036	22,503,930	911,070	2,859,633
子公司-其他	250,730	58,039	67,868	6,960
	<u>\$ 24,562,003</u>	<u>35,390,622</u>	<u>4,025,551</u>	<u>6,203,90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天至12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進貨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Amtai	\$ 2,525,823	1,727,506	1,059,145	683,081
子公司-其他	1,082,072	188,797	202,776	32,113
	<u>\$ 3,607,895</u>	<u>1,916,303</u>	<u>1,261,921</u>	<u>715,19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為進貨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至12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製成品，而關係人部分原料零件係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此類金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Amtai	<u>\$ 1,050,385</u>	<u>815,847</u>

3.向關係人提供及購買技術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轉列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Amtai	\$ 19,734	19,937
子公司-星歐光學	15,695	15,761
	<u>\$ 35,429</u>	<u>35,6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轉列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大陽科技	<u>\$ 3,501</u>	<u>2,527</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售與關係人設備之交易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子公司-大陽科技	\$ 1,712	1,818	106	996	1,007	11
子公司-星歐光學	58	73	15	38	41	3
子公司-大根東莞	1,594	1,779	185	-	-	-
子公司-大根光學	47,956	54,161	6,205	-	-	-
	<u>\$ 51,320</u>	<u>57,831</u>	<u>6,511</u>	<u>1,034</u>	<u>1,048</u>	<u>14</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生產需要與關係人購買設備明細如下：

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u>\$ 48,836</u>	<u>100,164</u>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Amtai	\$ 2,788	1,165
子公司-大陽科技	99,653	13,794
子公司-星歐光學	11,667	3,539
子公司-大根東莞	1,105	-
子公司-大根光學	271	-
	<u>\$ 115,484</u>	<u>18,498</u>

5.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如下：

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大陽科技	\$ 7,646	3,473
子公司-星歐光學	4,797	4,617
	<u>\$ 12,443</u>	<u>8,090</u>

6.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子公司-Amtai	\$ 37,797	-	33,501	259
子公司-大陽科技	7,165	6,891	17,606	9,161
子公司-大根光學	57,181	-	-	-
子公司-其他	8,853	670	8,471	727
	<u>\$ 110,996</u>	<u>7,561</u>	<u>59,578</u>	<u>10,147</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5,549	206,995
退職後福利	278	275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25,827</u>	<u>207,2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局保證金	\$ 9,000	9,0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保證金	4,733	625,733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完工保證金	<u>310,001</u>	<u>320,145</u>
		<u>\$ 323,734</u>	<u>954,8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23,708,638千元及12,204,700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20,240,049千元及9,908,27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67,143	2,929,189	7,796,332	5,293,591	3,408,571	8,702,162
勞健保費用	412,186	147,043	559,229	378,050	124,945	502,995
退休金費用	147,546	60,323	207,869	138,091	53,993	192,084
董事酬金	-	180,723	180,723	-	237,289	237,2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519	38,257	188,776	155,950	36,095	192,045
折舊費用	4,235,928	364,231	4,600,159	3,881,533	324,015	4,205,548
攤銷費用	4,504	90,542	95,046	17,924	67,342	85,266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 7,131	7,17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28	1,33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94	1,21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9.81)%	
監察人酬金	\$ 71,329	93,95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經理人敘薪標準規定，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之訂定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和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支付，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從業人員之工資，係按其工作繁簡難易、職責輕重，及所需專業技能等訂定之職等表支給。

從業人員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	20.66 %	-	
本公司	普通股-金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	-	0.33 %	-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	0.25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342	1,299,829	-	1,299,82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58	828,845	-	828,84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835	2,185,644	-	2,185,64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中國信託華盈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92	179,061	-	179,06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70	1,152,153	-	1,152,15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	506,856	-	506,856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30	437,343	-	437,34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26	531,329	-	531,32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18	641,712	-	641,71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838	2,637,750	-	2,637,75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01	518,882	-	518,88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62	2,134,430	-	2,134,43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8	200,072	-	200,07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27	548,568	-	548,56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2	527,492	-	527,492	
本公司	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3	67,202	2.25 %	67,202	
本公司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0	1,514,520	7.56 %	1,514,520	註一
本公司	私募股票-先進光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932,000	15.2 %	932,000	
本公司	債券-BANK OF AMERICA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993	-	109,993	
本公司	債券-JPMORGAN CHASE & CO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74	-	109,574	
本公司	債券-IBM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591	-	118,591	
本公司	債券-JOHNSON & JOHNS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524	-	108,524	
本公司	債券-MIZUHO FINANCIAL GROU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902	-	108,902	
本公司	債券-TSMC GLOBAL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669	-	108,669	
本公司	債券-APP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288	-	108,288	

註一：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丙種特別股的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6,281	1,004,061	28,061	293,000	-	-	-	-	124,342	1,299,82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3,926	1,853,047	31,753	517,000	94,821	1,544,367	1,540,000	4,367	50,858	828,84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49	50,118	35,609	586,000	38,658	636,344	636,000	344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中國信託華盈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6,634	962,287	126,254	1,404,000	196,796	2,188,751	2,186,947	1,804	16,092	179,06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5,972	863,851	18,498	286,000	-	-	-	-	74,470	1,152,15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00	557,590	1,606	289,000	1,894	341,049	340,000	1,049	2,812	506,856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2,271	716,778	-	-	20,441	280,687	280,000	687	31,830	437,34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8,914	910,268	55,824	572,000	144,738	1,483,489	1,482,000	1,489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0,194	1,015,000	48,336	815,245	815,000	245	11,858	200,07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3,386	2,093,093	39,452	539,000	-	-	-	-	192,838	2,637,75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243	721,705	28,616	447,000	74,859	1,169,912	1,168,000	1,912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6,682	1,445,395	49,153	736,000	-	-	-	-	145,835	2,185,64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733	296,052	42,242	668,000	60,975	964,718	964,000	718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649	160,011	155,713	1,972,000	-	-	-	-	168,362	2,134,43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784	62,000	40,022	656,000	12,205	200,273	200,044	229	31,601	518,88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3,580	768,000	15,353	220,175	220,000	175	38,227	548,56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20,506	1,512,000	78,504	985,348	985,000	348	42,002	527,49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6,586	753,138	76,589	1,021,000	85,057	1,133,776	1,130,000	3,776	48,118	641,712
本公司	私募股票-先進光電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0,000	598,400	-	-	-	-	20,000	932,000
本公司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丙種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5,200	1,512,000	-	-	-	-	25,200	1,514,52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 不 之 公 司	得 產 司 名 稱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10.10	2,782,500	截至110.12.31尚未支付	洋基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10.10	4,567,500	截至110.12.31尚未支付	中源機電顧問(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10.10	1,228,500	截至110.12.31尚未支付	洋基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10.10	2,940,000	截至110.12.31尚未支付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25,823	27%	月結120天	-	-	(1,059,145)	(41)%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340,237)	(26)%	月結60天	-	-	3,046,613	33%		
本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5,930	2%	月結30天	-	-	(4,472)	-%		
本公司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971,036)	(25)%	月結120天	-	-	911,070	10%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73,710	9%	月結30天	-	-	(198,288)	(8)%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0,459)	-%	月結30天	-	-	58,625	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84,411	3.87	-	無	1,602,965(註1)	-
本公司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11,070	6.35	-	無	837,847(註1)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七日止。

註2：係包含其他應收款等。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411,359	411,359	26,636	49.37%	397,619	204,792	156,7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	319,701	665	6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	13,437,799	1,062,501	937,2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根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造等	300,000	43,000	30,000	100%	283,560	(7,318)	(7,3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	26,400	8,800	2,640	88%	14,743	(8,466)	(7,4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428,252	428,252	40,497	40.5%	436,019	199,144	80,65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Holding Inc.	Samoa	投資	118,415	118,415	3,700	100%	29,466	(87)	(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756,599	756,599	24,300	100%	8,165,086	592,534	592,5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銷售	50,600	50,600	1,500	100%	5,989,553	463,934	470,9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1,476	12%	26,850	(500)	(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根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等	29,800	29,800	2,980	100%	18,174	(2,619)	(2,6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Beta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120,334	120,334	3,700	100%	64,916	(187)	(1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pha Holding Inc.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1,476	12%	26,850	(500)	(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ta International Ltd.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3,936	32%	62,300	(500)	(1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Dynadx Corporation	U.S.A	軟體開發	12,150	12,010	11,081	100%	4,205	(349)	(3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大立雲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	45,797	45,797	801	100%	2,218	(591)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瑞斯管理顧問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	4,900	-	490	98%	4,146	(770)	(7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機鏡頭、掃描器鏡頭光電器材、觀景窗、數位式電子相機	HKS 178,076	註一(一)	HKS 85,986 US\$ 7,474	-	-	HKS 85,986 US\$ 7,474	RMBS 115,406	100%	NTS 500,658	NTS 4,655,536	-
金歐(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RMBS -	註一(二)	-	-	-	-	RMBS (782)	-%	NTS (331)	NTS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650,445 (HK\$85,986及USD\$12,474)	NT\$ 795,654 (HK\$85,986及US\$17,720)	NT\$ 85,043,833

註一(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一(二)：透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含本公司透過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間接投資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5,000千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尚未匯回。

註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歐(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18,910,616	14.09 %
陳世卿	6,756,831	5.03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現 金	\$ 85
	外幣現金	429
	小 計	51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383,126
	外幣活存(美金18,485,869.23×27.68	
	英磅4,173.59×37.30	
	日圓2,123,462,581.33×0.2405	
	歐元3,143,752.40×31.32	
	港幣6,657.20×3.5490	
	人民幣19,999,932.89 ×4.3440	
	瑞士法郎850.90×30.175)	1,207,929
	定期存款	28,444,470
	外幣定存(美金1,060,443,974×27.68	
人民幣3,776,000,000×4.3440)	45,756,033	
小 計	77,791,558	
合 計		<u>\$ 77,792,072</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證券名稱	摘要	千單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b>受 益 憑 證</b>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24,342	\$ 1,293,000	10.45	1,299,829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92,838	2,627,000	13.68	2,637,75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45,835	2,176,000	14.99	2,185,64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50,858	826,000	16.30	828,845
中國信託華盈基金	開放型基金	16,092	179,000	11.13	179,06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74,470	1,146,000	15.47	1,152,153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2,812	505,000	180.22	506,856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1,830	436,000	13.74	437,34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3,226	528,000	15.99	531,32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8,118	641,000	13.34	641,712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1,601	517,957	16.42	518,882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68,362	2,132,000	12.68	2,134,43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2,002	527,000	12.56	527,492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1,858	200,000	16.87	200,072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8,227	548,000	14.35	548,568
			<b>\$ 14,281,957</b>		<b>14,329,96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b>權 益 證 券</b>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普 通 股	4,253	\$ 40,280	15.8000	67,202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丙種特別股	25,200	1,512,000	60.1000	1,514,520
小 計			<b>\$ 1,552,280</b>		<b>1,581,722</b>
<b>公 司 債</b>					
BANK OF AMERICA CORP	債 券	-	\$ 114,729	99.34	109,993
JPMORGAN CHASE & CO	債 券	-	114,288	98.97	109,574
IBM CORP	債 券	-	124,576	107.11	118,591
JOHNSON & JOHNSON	債 券	-	112,286	98.02	108,524
MIZUHO FINANCIAL GROUP	債 券	-	114,040	98.36	108,902
TSMC GLOBAL LTD	債 券	-	113,391	98.15	108,669
APPLE INC	債 券	-	112,563	97.80	108,288
小 計			805,873		772,541
合 計			<b>\$ 2,358,153</b>		<b>2,354,263</b>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代 碼</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53021	營 業	\$ 2,217,072
643006	營 業	1,515,019
643011	營 業	278,474
其他(註)	營 業	<u>1,117,934</u>
合 計		5,128,499
備抵減損損失		<u>(2,250)</u>
淨 額		<u><u>\$ 5,126,249</u></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28,416
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7,213
其 他(註)		<u>30,675</u>
合 計		<u><u>\$ 286,304</u></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3,656,758	6,308,34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501,862	974,11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原 物 料	<u>1,326,115</u>	<u>1,278,004</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5,484,735	<u><u>8,560,459</u></u>	
備抵呆滯損失	<u>(843,570)</u>		
合 計	<u><u>\$ 4,641,165</u></u>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194,512
	暫付款	13,352
	其他(註)	<u>14,615</u>
		<u><u>\$ 222,479</u></u>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關稅局保證金	\$ 9,000
	境外資金回台專戶已核備	<u>2,248,576</u>
		<u><u>\$ 2,257,576</u></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證券名稱	摘 要	千單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權益證券 先進光電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20,000	\$ <u>598,400</u>	46.60	<u>932,000</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註)	股數		比例%	金額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31,100	100.00	\$ 328,263	-	-	-	-	(9,227)	-	-	31,100	100.00	319,701	無
大陽科技(股)公司	26,636	49.37	240,330	-	-	-	(478)	156,719	32	1,016	26,636	49.37	397,619	無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7,600	100.00	13,195,093	-	-	-	(229,845)	937,260	-	(464,709)	7,600	100.00	13,437,799	無
大根光學工業(股)公司	4,300	100.00	33,878	25,700	257,000	-	-	(7,318)	-	-	30,000	100.00	283,560	無
大立雲康科技(股)公司	880	88.00	4,593	1,760	17,600	-	-	(7,450)	-	-	2,640	88.00	14,743	無
合計			\$ 13,802,157	274,600	274,600	-	(239,550)	1,079,876	32	(463,693)			14,453,422	

註：係順、逆流沖銷所產生未實現利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 4,733
	其他(註)	<u>17,643</u>
		22,376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境外資金回台專戶	10,870,526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完工保證金	310,001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款項	<u>1,869,653</u>
<b>合 計</b>		<b><u>\$ 13,072,556</u></b>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非 營 業	\$ <u>1,557</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0181	營 業	\$ 247,455
110185	營 業	236,889
110059	營 業	160,870
100830	營 業	145,823
100896	營 業	117,336
110184	營 業	83,277
其他（註）	營 業	<u>300,184</u>
合 計		<u>\$ 1,291,834</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89,677
	其他(註)	<u>1,631</u>
		<u><b>\$ 91,308</b></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b>\$ 3,630</b></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件)</u>	<u>金 額</u>
鏡頭	1,731,511	\$ 44,795,540
其他(註)		<u>2,238,400</u>
合 計		<u><b>\$ 47,033,940</b></u>

註：個別金額未達總收入百分之十者，合併列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873,701
盤 盈	4
減：期末商品存貨	-
其 他	10
進銷成本	<u>873,695</u>
原物料	
期初存料	1,196,392
加：本期進料	6,432,254
減：期末原物料	1,326,115
出售原物料	9,412
盤 虧	7,262
報 廢	2,937
其 他	707,432
本期耗用原物料	5,575,488
直接人工	1,999,143
製造費用	10,806,243
製造成本	18,380,874
加：期初在製品	480,201
減：期末在製品	501,862
製成品成本	18,359,213
加：期初製成品	2,789,364
製成品進貨	1,170,184
盤 盈	10,382
減：期末製成品	3,656,758
報 廢	304,501
其 他	133,461
產銷成本	<u>18,234,423</u>
其他	394,451
營業成本	<u><u>\$ 19,502,569</u></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銷 售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 究 發 展 費 用</u>
薪資支出	\$ 159,435	410,675	2,359,079
進出口費用	73,598	-	-
折 舊	180	105,682	258,369
攤銷費用	-	72,463	18,079
消耗品費	-	-	651,374
其他費用(註)	<u>73,411</u>	<u>419,461</u>	<u>311,587</u>
	<u>\$ 306,624</u>	<u>1,008,281</u>	<u>3,598,488</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131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80876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046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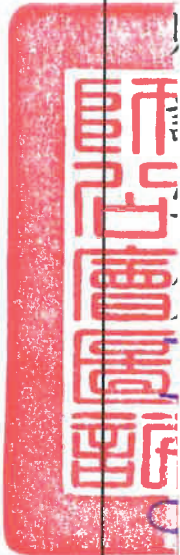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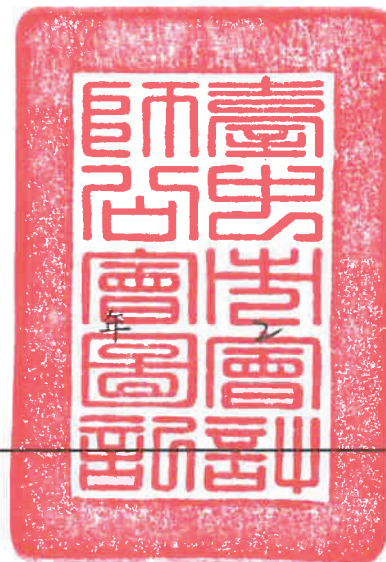
111

年

月

10

日



131